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591號

原告 同泰汽車有限公司
代表人 鍾陵遠
被告 鍾信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08年度易字第16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詳如附件之民事訴訟告訴狀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必須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當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後，就沒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假如原告在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就不合法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公共危險犯行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4日辯論終結，而原告於同年月26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同日繫屬本院，此有原告所提該書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戳日期可查，足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當時，被告所犯公共危險之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即已無繫屬而無程序可資依附，故本件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與法律規定要件不符，根據上開說明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
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施 懷 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崑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